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0號

原告 洪桂林

被告 陳志忠

陳曉龍

陳曉峰

陳慧蓉

陳慧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志忠、陳曉龍、陳曉峰、陳慧蓉、陳慧玲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71,844元（計算式： $3,954.95\text{m}^2 \times 1/4 \times \text{公告現值}2,500\text{元} = 2,471,844\text{元}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5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歷年異動索引（地號全部、權利人資料等請均勿遮隱）到院。

三、請一併於地籍圖上繪製陳報系爭土地目前分管狀態、土地使用方式、聯外道路位置、地上物（含建物、農作物，如為建物並請陳報門牌號碼、目前為何人占有使用）及坐落位置等，並請提供現場照片說明之。

四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陳志忠、陳曉龍、陳曉峰、陳慧蓉、陳慧玲（即上一土地共有人，本件全體被告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11

01 6條第1項第2款、同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  
02 原告補正被告之正確年籍等資料，故而有提出上開最新戶籍  
03 資料必要，請戶政機關併予協助，附帶敘明。

04 五、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11 書記官 陳恩慈